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241



4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670806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訂特殊材料「眼用染劑（白內障手術用）」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附件）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增修特材給付規定/111年度，請自行擷取。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衛生福利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

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本署企劃組（請刊登健保電子報）、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

署長李伯璋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H206-2

(自111年7月1日生效)

| 修正給付規定 | 原給付規定 | 說明 |
|--|---|---|
| <p>一、<u>適應症限過熟型白內障(白內障因為皮質層(Cortex)變性達到高滲透壓而吸水至水晶體囊袋內，導致水晶體變白)</u>。</p> <p>二、每人每眼限用一支。</p> <p>三、須事前審查，事前審查必須符合條件：</p> <p>(一)矯正視力0.01以下或分辨指數30公分以內。</p> <p>(二)散瞳眼底檢視，眼底細節(如血管等)模糊無法辨識。瞳孔無法散大者，可檢附雙維超音波檢查圖像，初步評估眼後葉狀態。</p> <p>(三)檢附之外眼照片必須<u>清楚顯示過熟白內障表徵。若角膜清澈透明，要提供可清楚看到瞳孔及虹膜細節的照片。若角膜混濁以至外眼照片無法清楚看到瞳孔及虹膜細節，則需檢附角膜照片。</u></p> | <p>一、適應症限過熟型白內障。</p> <p>二、每人每眼限用一支。</p> <p>三、須事前審查，事前審查必須符合條件：</p> <p>(一)矯正視力0.01以下或分辨指數30公分以內。</p> <p>(二)散瞳眼底檢視，眼底細節(如血管等)模糊無法辨識。瞳孔無法散大者，可檢附雙維超音波檢查圖像，初步評估眼後葉狀態。</p> <p>(三)檢附之外眼照片必須顯示過熟白內障表徵。</p> | <p>增列過熟型白內障表徵定義及事前審查檢附之外眼照片必須清楚顯示之內容說明。</p> |